附件1

#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

# 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中华职教社规划课题的管理，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研究工作的开展，参照《中华职业教育社章程》《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规划课题的申报立项，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符合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规定；依据本部门、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需要，鼓励前瞻性、开创性、可操作性的学术导向。

第三条 规划课题以我省职业教育发展需求为导向，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热点、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，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。

第四条 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各级中华职教社和社员单位研究人员开展。

第五条 福建省中华职教社综合业务部统筹课题的规划、立项等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1. 课题设置

第六条 规划课题每年设置选题方向，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。

（一）围绕我省中心工作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重大战略性决策问题，开展前瞻性、综合性、实证性调研分析及比较研究。研究成果需具有决策咨询及实践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针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，围绕中华职业教育社重点业务方向，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针对性研究。研究成果需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 着重围绕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需求，开展多样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的项目研究。研究成果旨在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发展。

第七条 省中华职教社在年度中华职教社（总社）公布的选题方向基础上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增设选题方向，申报人参考选题范围所列方向性条目拟定选题。申报当年总社年度规划课题的项目可同时参与省社规划课题候选，采取“一次申报，梯次立项”的申报评选方式。

第八条 课题申报工作每1—2年组织一次。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1～2个月，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九条 围绕我省发展大局，根据省中华职教社工作需求开展的课题，将以自主开展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予以立项，省中华职教社根据课题价值适当给予资助。

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

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硕士学位；

（四）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；已获得省社规划课题立项尚未结题者，不能申报新的课题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1个课题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1/4；

（五）福建省中华职教社各级组织、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，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通知和申报书的要求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、签署意见，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、设施设备、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。

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严禁将其他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。

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年。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，可提前申请延期半年。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，按撤项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设区市级中华职教社、省属社员单位负责规划课题的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，省中华职教社组织专家在下达的限额指标内进行集体评审，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立项。专家评审采用通信评审、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。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；评审结果公布前，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。

第十五条 立项结果公布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，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

第十六条 规划课题按照省级课题组织和管理，鼓励各单位按照省级课题对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。

第十七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。福建省中华职教社综合业务部负责项目管理和过程监督等工作；设区市中华职教社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指导开题、开展研究及日常管理等工作，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并将材料报送福建省中华职教社。

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课题组主要成员因故需要变更，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福建省中华职教社审批或备案；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，在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。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单位应及时向福建省中华职教社报告，由福建省中华职教社作出终止或撤销的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，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，准备好课题结题申请书、课题研究报告或资政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，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，提交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申请结题。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对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，通过验收后颁发结题证书。

第二十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之一的，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结项。

（一）课题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，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；

（二）课题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，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，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，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；

（三）课题成果经省中华职教社报送，获省委统战部信息工作采纳，并获20分以上加分奖励的，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；

（四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，在中华职教社、福建省中华职教社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发表，在福建省中华职教社出版的公开刊物或研究成果集上发表的。

第二十一条 课题成果在发表、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，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、立项单位、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。福建省中华职教社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，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。

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所提交研究成果有违背科学精神、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一律按撤项处理，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采取多元筹资方式，鼓励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根据课题价值适当给予资助，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须符合所在单位相关财务规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福建省中华职教社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前 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，均以本办法为准。